

北京身临其境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
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北京身临其境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身临其境”）全体股东委托，审计了身临其境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身临其境公司 2020 年发生净亏损 2,394,348.57 元，累计亏损 74,091,121.36 元。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身临其境公司流动负债高于资产总额 9,478,353.55 元。身临其境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北京身临其境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对 2020 年度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北京身临其境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对 2020 年度审计意见涉及事项

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二）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身临其境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